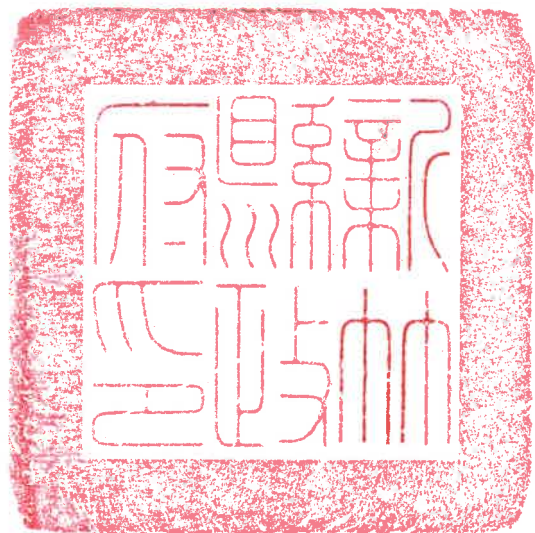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4012305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如下三處（如附圖）：

（一）水田溪：自鴛鴦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。

（二）梅花溪：自梅花8鄰1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。

（三）那羅溪：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
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- 七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- 八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。
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（農業處漁牧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5518101轉2940、2948。
 - (四)傳真：03-551024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10015486@hchg.gov.tw。

縣長楊文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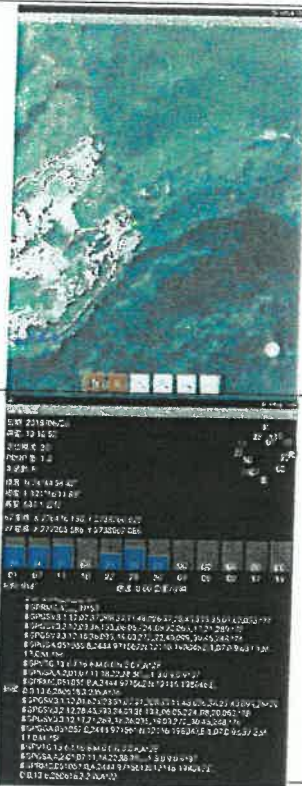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新樂村 水田溪

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
鴛鴦谷下方

X : 277305
Y : 2738062



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
蓮德宮後方

X : 275274
Y : 2736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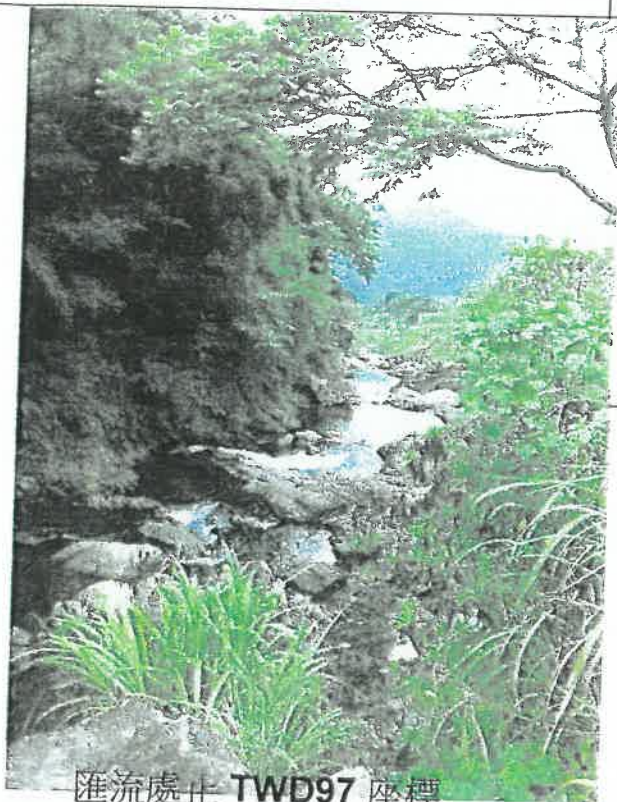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錦屏村 那羅溪

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
女人湖

X : 275458
Y : 2730275



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
錦屏教會後方



X : 272220
Y : 2731427

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梅花村 梅花溪

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
梅花 8 鄰 1 號橋

X : 268366
Y : 2728890



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
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
(距錦梅橋約 100 公尺處)

X : 271106
Y : 2729613

